

枣环台审[2025]30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阿纳新材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阿纳新材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属新建，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启航路西侧、台北路北侧，占地 3600m²，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建设发热制品、非发热制品等复合材料生产线，主要建设内容：主体工程（车间内设置复合材料生产线、原料及产品存放区）、公用及环保工程等，设计产能为：发热制品 100 万 m²/a、非发热制品 230 万 m²/a。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，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。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禁止违规作业。

(二)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非发热制品生产线投料、搅拌工位设置集气罩，投料、搅拌废气收集合并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。挤出机、压光机、注塑机、表面涂层机、热压复合机、UV 线、发热丝生产线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位(设备)必须配备集气罩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“二级活性炭”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2) 排放，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 表 1 中“其他行业” II 时段排放限值，有组织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 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，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(DA003) 排放，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。

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，原料、产品、加工工序堆存(设置)在封闭车间内，选用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38597-2020) 表 4 中“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-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-

其他”类限量值的 UV 涂料。加强对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的运行保养和维护，保障运行效率，颗粒物、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表 2 标准，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准》(GB37822-2019) 中表 A.1 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污水管网覆盖该区域后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，入管网水质必须满足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水质限值。）

（四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；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、化粪池，并做好防渗处理，加强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五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冲床机、注塑机组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密闭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下脚料（不合格产品）、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，废除尘布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废 UV 涂料桶由厂家回收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要求。废活性炭、废弃的含油抹布（劳保用品）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

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七)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；环保设备“分表计电”；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(八)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(九)项目投产后，各项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：颗粒物 0.068t/a、二氧化硫 0.034t/a、氮氧化物 0.117 t/a、挥发性有机物 0.274t/a。

(十)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

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5 年 12 月 16 日